

喀什市水利局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3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质量复核人：王 丽

项目负责人：邓 强

项目组成员：李 玲

总哈尔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实施的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也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统筹做好节水、蓄水工程布局，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提升水资源保护利用，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以农业节水为主攻方向，强化节水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解决水资源蒸发、渗漏损失过大、农业灌溉耗水多等问题，改善灌区生态环境，改善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形成灌区良性发展。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现状均为土渠，渠道渗漏损失大，渠系建筑物配套均不完善，管理不便，影响灌区的正常灌溉。为切实改善当地水渠渗透严重的问题，保障农业节水灌溉，在喀什市水利局的指导监督下，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灌溉保证率，改善灌区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项目批复总投资：项目预算总额 693.39 万元，包含 2 个子项目：

子项目 1：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6.1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 3.32 公里渠道防渗工程进行改造（含 48 座配套设施）。建设期：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

子项目 2：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67.2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渠道进行改造（含 33 座配套设施）。建设期：202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什发改项目

〔2024〕127 号）确定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26.19 万元、《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什发改项目〔2024〕149 号）确定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67.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为 693.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647.96 万元，其中：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29.00 万元，2022 年-2024 年结余资金 18.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3.45%。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599.9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2.59%，其中：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8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7%，2022 年-2024 年结余资金 1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1.00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9.00	20.50	32.00	29.00	90.50
得分率	90.00%	82.00%	91.43%	96.67%	90.5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喀什市水利局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建立监管制度。明确了监管范围与职责、项目管理要求、监督验收送审、资金管理等方面，确保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规范、安全实施。

二是项目根据英吾斯坦兰杆（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辖区水土保持规划发展需要，将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英吾斯坦兰杆（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日常所需确定建设重点，确保项目既符合乡村发展实际，又满足群众需求，达到切实改善灌区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节水农业发展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手续滞后

子项目 1：2024 年 5 月 8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

地环评字〔2024〕175 号），2024 年 4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子项目 1 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根据《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环评及水土保持批复手续办理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子项目 2：2025 年 4 月 18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子项目 1 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根据《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环评及水土保持批复手续办理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2.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

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与陕西鸿明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合同金额 0.33 万元，经查阅该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报告出具时间。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 5.20 万元，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合同额 50%费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全额支付环评费 5.20 万元，存在超进度付款的情况。

3.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

子项目 1：经查证记账凭证及资产移交等资料显示，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将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计入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 280.08 万元，计入资产科目为：“1601 固定资产”。并于当日移交至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13）村签署《喀什市英吾斯塘乡 13 村 2024 年财政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移交表）》，资产归属单位为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13）村，后期由村委会运行管理；经现场调研，资产现已投入使用。但绩效评价小组注意到，该项目决算审计金额 280.41 万元，实际入账金额 280.08 万元，与决算审计金额不一致，不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的规定。

子项目 2：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阿克喀什乡渠道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暂由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运行管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及移交工作。经核查，实施单位将项目相关支出直接计入“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通过“1613 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与核算。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合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批复手续、基本建设程序的常规性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规范执行项目基本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建设合规。下一年度实施项目时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立项后及时启动环评、水保、用地等全部前置手续，建立“一张横道图”倒排工期，积极对接审批部门跟进审批力度，杜绝前期手续滞后问题。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内控制度关于合同管理的要求，在合同签批阶段，落实合同归口管理岗位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保障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二是在合同执行阶段，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合同履约方面的监督检查，对合同实行全周期管理，明确关键履约节点和对应付款条件，强化财务支付与合同履约状态的联动审核，要求业务部门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履约进度证明，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提高合同约定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管理规范。

3. 完成资产入账与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财务人员《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培训，确保未来项目所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均能准确资本化，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由财务人员进行账务调整，将未计入的费用补充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确保资产入账金额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并据此调整后续折旧计提。二是建议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尽快开展资产移交与入账工作，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认资产价值、清单及状态，限期完成固定资产移交签字确认手续，并据此办理资产的产权登记和会计入账，确保账实相符。此外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和使用“1613 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及时调整差错会计分录，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并完成资产管理责任移交，明确资产管理维护责任，切实履行后续的资产管护、折旧计提及处置报批等法定职责。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5

 （二）年度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依据..... 6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三）绩效评价原则..... 8

 （四）绩效评价标准..... 8

 （五）绩效评价方法..... 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评价得分情况..... 13

 （二）综合评价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存在的问题..... 26

七、有关建议..... 2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9

附件 2：基础表..... 38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1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44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5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3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水资源消耗需得到有效控制，要基本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统筹做好节水、蓄水工程布局，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提升水资源保护利用，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以农业节水为主攻方向，强化节水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解决水资源蒸发、渗漏损失过大、农业灌溉耗水多等问题，改善灌区生态环境，改善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形成灌区良性发展。

英吾斯坦乡兰于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现状均为土渠，渠道渗漏损失大，渠系建筑物配套均不完善，管理不便，影响灌区的正常灌溉。为切实改善当地水渠渗透严重的问题，保障农业节水灌溉，在喀什市水利局的指导下，由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提高水资源利

用率，减少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灌溉保证率，改善灌区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项目批复总投资：项目预算总额 693.39 万元，包含 2 个子项目：

子项目 1：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6.1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 3.32 公里渠道防渗工程进行改造（含 48 座配套设施）。建设期：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

子项目 2：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67.2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渠道进行改造（含 33 座配套设施）。建设期：202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693.39 万元，其中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29.00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 47.39 万元，2024 年直补资金结余 17.00 万元。其中：

子项目 1：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项目总投资 326.19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61.80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 47.39 万元，2024 年直补资金结余 17.00 万元。

子项目 2：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项目总投资 36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67.20 万元。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647.96 万元，其中：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29.00 万元，2022 年-2024 年结余资金 18.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3.45%。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599.9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2.59%，其中：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8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7%，2022 年-2024 年结余资金 1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子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支付明细表

单元：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位名称	预算总金额	合同金额	工程结算金额	决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付比例
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费	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326.19	275.95	256.63	280.41	256.63	100.00%
2		环评费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0	/		2.90	100.00%
3		监理费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97	/		4.97	100.00%
4		设计费	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	/		9.13	100.00%
5		实验检测费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93	/		1.93	100.00%
6		审计费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2	/		1.52	100.00%
7		水土保持费	新疆中顶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		3.00	100.00%
8		决算审计费	陕西鸿明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33	/		0.00	0.00%
小计					299.73	256.63	280.41	280.08	99.88%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位名称	预算总金额	合同金额	工程结算金额	决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付比例
9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费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67.20	304.92	290.74	320.32	290.74	100.00%
10		环评费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20	/		5.20	100.00%
11		监理费	新疆盛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40	/		6.40	100.00%
12		设计费	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1	/		11.01	100.00%
13		实验检测费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13	/		2.13	100.00%
14		审计费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68	/		1.68	100.00%
15		水土保持费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70	/		2.70	100.00%
16		决算审计费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		0.45	/		0.00	0.00%
小计					334.50	290.74		320.32	319.87
合计				693.39	634.23	547.37	600.73	599.95	99.87%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子项目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喀什市水利局向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下发《项目启动书》，确定由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实施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26.19 万元。

2024 年 1 月，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2 月 5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由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喀市水字〔2024〕12 号）。

2024 年 2 月 24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

2024 年 2 月 18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取得《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用地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由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4 年 5 月 8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

子项目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喀什市水利局向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下发《项目启动书》，确定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实施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67.20 万元。

2024 年 1 月，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2 月 5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由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喀市水字〔2024〕11 号）。

2024 年 3 月 6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

2024 年 4 月 21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喀

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用地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由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5 年 4 月 18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设〔2024〕90 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的条件为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经下达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法人即可组织开工建设施工准备工程。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子项目 1：

2024 年 3 月 22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金额为 275.95 万元。中标内容为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渠道防渗工程进行改造（含 48 座配套设施）。中标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工。2024 年 7 月 16 日，由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委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进行乡级验收。2024 年 9 月 20 日，由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委会、喀什市水利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果为该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施工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竣工验收应在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具备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运行时间尚未满 1 年，暂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子项目 2：

2024 年 4 月 15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金额为 304.92 万元。中标内容为对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渠道进行改进（含 33 座配套设施）。中标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工。2024 年 7 月 15 日，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村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防渗渠道工

程进行乡级验收。2024 年 9 月 4 日，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村村民委员会、喀什市水利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改建阿克喀什乡 1 条渠道，共计 3.23 公里，渠道设计流量为 0.37m³/s，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90 座。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竣工验收应在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具备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运行时间尚未满 1 年，暂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3.项目资产管理

子项目 1：经查证记账凭证及资产移交等资料显示，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将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计入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 280.08 万元，计入资产科目为：“1601 固定资产”。并于当日移交至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签署《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村 2024 年财政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移交表）》，资产归属单位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后期由村委会运行管理；经现场调研，资产现已投入使用。

子项目 2：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及移交工作，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阿克喀什乡渠道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由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运行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统筹整合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监管制度；做好前期项目库申报，负责资金审批；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业务和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施工管理、技术指导、资料汇总，督促、检查、指导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及职责

喀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审、核拨项目款等工作，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其他利益相关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类别
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	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3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4		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类别
5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实验检测单位
6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编制单位
7		新疆中顶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单位
8		陕西鸿明颢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决算审计单位
9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 项目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0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1		新疆盛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2		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3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实验检测单位
14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编制单位
15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单位
16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	决算审计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建设防渗渠可减少水资源在输送过程中的渗漏损失，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6.55公里防渗渠及其附属工程，建成后可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降低灌溉用水定额，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确保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走高效农业之路，实现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详细指标设置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1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2）质量指标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3 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C4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51 人。

“D12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3 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1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2〕14 号）；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21〕107 号）；
- 13.《喀什市水利局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监管制度》；
- 14.《项目启动通知书》；
-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
- 16.《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
- 17.《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
- 18.《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
- 19.《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
- 20.《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2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2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 23.《验收单（乡级）》；
- 24.《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25.《工程报验申请单》；
- 26.《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单》；
- 27.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3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

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采购程序规范性：项目是否符合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②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③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程序的科学性、规范性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评价分析：①喀什市水利局是否已制定监管制度，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是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现有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要点：①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是否按照单位合同、政府采购制度要求，执行采购程序、完成合同签订，是否符合制度要求；②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管理，管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项目验收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评价要点：①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涉及的资产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等。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核项目改建渠道、渠系建筑物工程量实现情况，改建渠道工程量是否与项目立项文件批复内容一致。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核项目改建渠道、渠系建筑物工程量实现情况，改建渠道工程量是否与项目立项文件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验收合格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核项目实施内容完成质量是否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开工批准文件时间，考核项目开工的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项目验收文件时间，考核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项目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考核项目资金完成的及时性。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计划成本和决算审定成本，考核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计划成本和决算审定成本，考核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灌区受益农户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

②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外部因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文件设置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指标值 1,951 人，经与喀什市水利局调研了解，喀什市所属红旗水库移民乡镇为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 2010 年至今下达移民人口人数 1,951 人。

③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外部因素。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该项目在建立体系的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以及政策落实去设置相应指标：针对共性指标部分，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针对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2〕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等政策要求，结合《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等资料，对三级指标进行相应变动，其中，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表要求，新增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效益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指标。根据单位实际开展情况，修改变动了数量指标，即“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成本指标“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阿克喀什乡库勒（1）

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指标。具体指标体现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B24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产出指标：C1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C1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C33 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C4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C4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

效益指标：D1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D12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D13 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D21 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
-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 1 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5 人，由财务、业务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高文生	质控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3	王丽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4	邓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5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总哈尔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 年 6 月 10 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喀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喀什市水利局、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喀什市水利局、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了解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建设实际完成的情况，对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使用运行情况等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数据进行取证，了解实际情况。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项目区居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共选取项目区农户样本 444 份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 444 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

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9.00	20.50	32.00	29.00	90.50
得分率	90.00%	82.00%	91.43%	96.67%	90.5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该项目主要分二个子项目建设实施，其中子项目 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任务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乡级验收，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市级验收；子项目 2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建设任务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乡级验收，2024 年 9 月 4 日完成市级验收。实现提高了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改善了灌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了乡村水利基础条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前期手续滞后、合同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不合规	1.50	0.50	33.33%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水资源消耗需得到有效控制，要基本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

②《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统筹做好节水、蓄水工程布局，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提升水资源保护利用，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以农业节水为主攻方向，强化节水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解决水资源蒸发、渗漏损失过大、农业灌溉耗水多等问题，改善灌区生态环境，改善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形成灌区良性发展。

③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及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职能，属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及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单位履职所需。

④《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4〕14 号）提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支出范围包括：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编制预算，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自治区、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询喀什市水利局、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及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项目数据以及同年其他项目，不存在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子项目 1：2024 年 1 月，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

子项目 2：2024 年 1 月，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子项目 1：2024 年 5 月 8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2024 年 4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子项目 1 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根据《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环评及水土保持批复手续办理晚于项目开工时间，扣除 0.50 分。

子项目 2：2025 年 4 月 18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子项目 1 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根据《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环评及水土保持批复手续办理晚于项目开工时间，扣除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本项目分为两个项目实施：1.项目一总投资为 326.19 万元，计划完成英吾斯塘乡 3.32 公里渠道建设任务，本笔专款安排预算资金 261.80 万元；项目二总投资为 367.2 万元，计划完成阿克喀什乡 3.23 公里渠道建设任务，本笔专款安排预算资金 367.2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开工，2024 年 6 月底前完

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减少水资源流失，助力建设美丽乡村”。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英吾斯坦乡 3.32 公里渠道建设任务，阿克喀什乡 3.23 公里渠道建设任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下达专项预算资金 629.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年度金额为 629.00 万元，当年下达资金已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年度预算总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 78.51%，所设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年度任务计划数一致，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子项目 1：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委托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兰干村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下达《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保障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充分性和标准性。

子项目 2：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下达《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保障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充分性和标准性。

②经查证，子项目 1、2 资金实际用于防渗渠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

③子项目 1：项目预算批复 326.19 万元，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审定总投资为 280.41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子项目 2：项目预算批复 367.20 万元，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审定总投资为 320.32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子项目 1：根据《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 326.19 万元；子项目 2：根据《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 367.20 万元。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29.00 万元，2022 年-2024 年结余资金 64.39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2024 年实际分配项目预算额度 693.39 万元，但经查阅该项目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该项目审定总投资为 600.73 万元，预算分配额度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0.50 分，得分率为 8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93.45%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2.59%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2.00	1.50	75.00%
		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2.00	1.40	70.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6.00	4.00	66.67%
		B24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2.00	1.60	80.00%
合计					25.00	20.50	82.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可知，该项目总预算 693.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47.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3.45%，其中：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29.00 万元，2022 年-2024 年结余资金 18.96 万元。根据统计分析，该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634.23 万元，财务竣工决算审定金额 600.73 万元，到位资金可以满足年度预算

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等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99.95 万元，其中：子项目 1 实际支出资金 280.08 万元，子项目 2 实际支出资金 319.8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99.95/647.96）×100.00%=92.59%。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2〕14 号）、《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经核实项目资金实际用于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防渗渠道建设项目工程款、前期费、管理费等，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经检查该项目支出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财政部门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拨付至企业。经查证资金支付过程性资料，包括合同、国库支付审批文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该项目资金的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以下问题：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 5.20 万元，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合同额 50%费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全额支付环评费 5.20 万元，存在超进度付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均建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设立及职责方案》《后期管护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喀什市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喀什市水利局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监管制度》。项目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的实施、资产管理、后期管护及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但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2〕14号)、《喀什市水利局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监管制度》《项目领导小组设立及职责方案》《后期管护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中列明该专项资金的支持使用方向、分配方法及管理要求，项目的立项申请、实施、支付等业务活动内容适用项目实施管理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5) 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指标:

(1) 子项目 1, 2024 年 1 月 16 日,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024 年 3 月 5 日, 经财政主管业务科室、政府采购办审批, 同意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标, 共有 4 家参与投标;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由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 275.95 万元, 中标内容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渠道防渗工程进行改造(含 48 座配套设施)。2024 年 4 月 3 日,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275.95 万元, 合同工期 60 天(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子项目 1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已按照时间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内容较为完整;

但绩效评价小组在查阅资料中发现以下问题: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公告时间不符合条例 2 个工作日内时间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 扣 0.20 分。②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与陕西鸿明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财务决算审计合同, 合同金额 0.33 万元, 经查阅该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 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报告出具时间; 根据评分标准, 扣 0.20 分。

(2) 子项目 2, 2024 年 3 月 5 日,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财政主管业务科室、政府采购办审批, 同意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标, 共有 4 家参与投标;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由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 304.92 万元, 中标内容对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km 渠道进行改造(含 33 座配套设施)。2024 年 4 月 20 日,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304.92 万元, 合同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子项目 2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时间要求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明确，但存在公告时间不符合条例 2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0 分。

(6)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在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已履行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验收制等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并签订合同；完成了英乡 3.32 公里渠道建设、阿克喀什乡 3.23 公里渠道建设任务。经查阅项目合同及支付材料，发现存在合同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1) 子项目 1：

①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市级联合验收，2025 年 2 月 15 日完成财务决算审核工作，财务决算审核时间晚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规定的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财务决算合同约定“甲方应于审计报告提交日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陕西鸿明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际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出具《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于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陕鸿显专审〔2025〕016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尚未支付财务决算费用；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2) 子项目 2：

①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完成市级联合验收，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财务决算审核工作，财务决算审核时间晚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规定的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2024 年 4 月 24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与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合同金额 0.45 万元，合同约定“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完毕”，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

（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乌天煜健专审字〔2025〕072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尚未支付财务决算费用；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B24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子项目 1：经查证记账凭证及资产移交等资料显示，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将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计入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 280.08 万元，计入资产科目为：“1601 固定资产”。并于当日移交至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签署《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村 2024 年财政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移交表）》，资产归属单位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后期由村委会运行管理；经现场调研，资产现已投入使用。但绩效评价小组注意到，该项目决算审计金额 280.41 万元，实际入账金额 280.08 万元，与决算审计金额不一致，不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子项目 2：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阿克喀什乡渠道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暂由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运行管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及移交工作。经核查，实施单位将项目相关支出直接计入“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通过“1613 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与核算。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2.00 分，得分率为 91.4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9.00 分)	C1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1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00 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00%	50.00%	2.00	1.00	5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00%	50.00%	2.00	1.00	50.00%
		C33 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	100.00%	96.80%	2.00	1.00	50.00%
	C4 产出成本 (12.00 分)	C4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	0.00%-20.00%	14.03%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目投资节约率					
		C4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	0.00%-20.00 %	12.77%	7.00	7.00	100.00%
合计					35.00	32.00	91.43%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完成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渠道防渗工程进行改造（含 48 座配套设施）。根据《验收单（乡级）》《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实际建设渠道 3.32 公里，渠系建筑物 48 座，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C1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完成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渠道进行改进（含 33 座配套设施）。根据《工程报验申请单》《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单》，该项目实际建设渠道 3.23 公里，渠系建筑物 90 座，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子项目 1：根据《验收单（乡级）》《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显示，2024 年 7 月 16 日，由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委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进行乡级验收。2024 年 9 月 20 日，由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委会、喀什市水利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 3.32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果为该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施工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子项目 2：根据《工程报验申请单》《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单》显示，2024 年 7 月 15 日，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村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进行乡级验收。2024 年 9 月 4 日，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村村民委员会、喀什市水利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3.23 公里防渗渠道工程

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改建阿克喀什乡 1 条渠道，共计 3.23 公里，渠道设计流量为 $0.37\text{m}^3/\text{s}$ ，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90 座。验收结果为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4)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

子项目 1：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审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署施工合同，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开工。

子项目 2：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署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 90 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根据《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显示，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建设，晚于合同开工时间。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2 \times 100\% = 5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times$ 分值 $= 50\% \times 2 = 1$ 。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

子项目 1：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6 日）。根据《验收单（乡级）》显示，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初验，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子项目 2：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 90 天，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根据《工程报验申请单》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工，并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村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进行自验收，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工。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2 \times 100\% = 5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times$ 分值 $= 50\% \times 2 = 1$ 。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6) C33 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1 号），下达资金 629.00 万元，文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2024 年度）”，设置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00%，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项目 1、2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项目实际产生金额共计

599.95 万元，其中工程结算金额 547.37 万元，签署合同金额 52.5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99.9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580.99 万元、结余资金 18.96 万元，专项资金完成率 96.84%，子项目 1、2 已足额支付项目资金，达成预期要求。

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子项目 1、2 应付金额 600.2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599.9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580.99 万元、结余资金 18.96 万元，专项资金完成率 96.76%；其中：子项目 1 已完成竣工决算，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陕鸿颢专审〔2025〕016 号），子项目 1 应付金额 280.4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80.08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261.12 万元，结余资金 18.96 万元。子项目 1 未足额支付竣工决算费 0.3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子项目 2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应付金额 319.8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19.87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7）C4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27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 326.19 万元。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陕鸿颢专审〔2025〕016 号），该项目实际投资额 280.41 万元，节约投资 45.78 万元，投资节约率为 14.0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8）C4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4〕149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 367.20 万元。根据《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乌天煜健专审字〔2025〕072 号），该项目实际投资额 320.32 万元，节约投资 46.88 万元，投资节约率为 12.77%。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分）	D1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1,951 人	1,635 人	7.00	6.00	85.71%
		D12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D13 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00%	90.18%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900	96.67%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实名制登记表》，喀什市所属红旗水库移民乡镇为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共计移民人口 1,635 人，其中吾斯坦乡移民人口 1,190 人、阿克喀什乡移民人口 445 人。经与喀什市水利局调研了解，2010 年起红旗水库涉及移民人口数为 1,951 人，2020-2024 年每年存在死亡及农转非等人员减少的情况，但上级仍按照 1,951 移民人口数下达任务，导致实际存在 316 名移民人口的差距。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受益人数减少的资料保存至各乡镇，尚未提供，无法判断人数减少是否规定情形且有相应印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2）D12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指标：

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单》，子项目 1、2 均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防渗渠整体运行高效，无重大缺陷，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良性运行比例 = （考核期内完成单位验收且正常运行的项目数量 / 2）×100%=2/2×1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D13 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区农户满意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区农户，共计发放并收回 4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问卷共设计 6 个问题，其中问题 2-4 从防渗渠道效率、水资源节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 89.3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4）D21 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区农户满意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区农户，共计发放并收回 4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其中针对“6.您对防渗渠道建设整体效果是否满意？”的问题，根据统计分析，共有 267 人选择“非常满意”，139 人选择“满意”，37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满意”，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267×1.00+139×0.80+37×0.60++0×0.30）/444×100.00%=90.18%。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喀什市水利局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建立监管制度。明确了监管范围与职责、项目管理要求、监督验收送审、资金管理等方面，确保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规范、安全实施。

二是项目根据英吾斯坦兰杆（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辖区水土保持规划发展需要，将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英吾斯坦兰杆（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日常所需确定建设重点，确保项目既符合乡村发展实际，又满足群众需求，达到切实改善灌区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节水农业发展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手续滞后

子项目 1：2024 年 5 月 8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2024 年 4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子项目 1 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根据《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75 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环评及水土保持批复手续办理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子项目 2：2025 年 4 月 18 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喀什市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取得喀什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子项目 1 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根据《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环评及水土保持批复手续办理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2.项目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与陕西鸿明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合同金额 0.33 万元，经查阅该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报告出具时间。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合同，合同金额为 5.20 万元，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合同额 50% 费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5〕165 号），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全额支付环评费 5.20 万元，存在超进度付款的情况。

3. 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

子项目 1：经查证记账凭证及资产移交等资料显示，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将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计入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 280.08 万元，计入资产科目为：“1601 固定资产”。并于当日移交至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签署《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村 2024 年财政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移交表）》，资产归属单位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后期由村委会运行管理；经现场调研，资产现已投入使用。但绩效评价小组注意到，该项目决算审计金额 280.41 万元，实际入账金额 280.08 万元，与决算审计金额不一致，不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的规定。

子项目 2：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阿克喀什乡渠道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暂由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运行管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及移交工作。经核查，实施单位将项目相关支出直接计入“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通过“1613 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与核算。

七、有关建议

1. 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合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批复手续、基本建设程序的常规性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规范执行项目基本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建设合规。下一年度实施项目时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立项后及时启动环评、水保、用地等全部前置手续，建立“一张横道图”倒排工期，积极对接审批部门跟进审批力度，杜绝前期手续滞后问题。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内控制度关于合同管理的要求，在合同签批阶段，落实合同归口管理岗位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保障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二是在合同执行阶段，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合同履约方面的监督检查，对合同实行全周期管理，明确关键履约节点和对应付款条件，强化财务支付与合同履约状态的联动审核，要求业务部门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履约进度证明，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

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提高合同约定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管理规范

3.完成资产入账与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财务人员《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培训，确保未来项目所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均能准确资本化，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由财务人员进行账务调整，将未计入的费用补充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确保资产入账金额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并据此调整后续折旧计提。二是建议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尽快开展资产移交与入账工作，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认资产价值、清单及状态，限期完成固定资产移交签字确认手续，并据此办理资产的产权登记和会计入账，确保账实相符。此外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和使用“1613 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及时调整差错会计分录，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并完成资产管理责任移交，明确资产管理维护责任，切实履行后续的资产管护、折旧计提及处置报批等法定职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不合规	1.50	0.50	33.33%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分)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投资计划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实际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且最多不超过投资预算的 10%。 ①和②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若存在③的问题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与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0	9.00	90.00%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资金到位数不满足预算规模需求但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的不得分。 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93.45%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预算规模之内的，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大于等于 80%，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92.59%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2.00	1.50	75.00%
		B22 采购程序规范性	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程序的科学性、规范性情况。	考察 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②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	规范	较规范	2.00	1.40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内容是否完整； ③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完整，合同履约不到位等； ②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缺少相应建设审批程序等； ③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未按要求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不完整、不规范等； ④工程变更审核、批准批注不规范，变更手续不完整等。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0.50 分。	有效	较有效	6.00	4.0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4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项目验收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评价要点：①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涉及的资产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等。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0.20分，扣完为止。	规范	较规范	2.00	1.60	80.00%
小计							25.00	20.50	82.00%
C 产出 (35.00分)	C1 产出数量 (9.00分)	C1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建设任务完成率	考核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改造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12 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建设任务完成率	考核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改造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00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按程序完成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竣工验收。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完成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得 8.00 分；因项目计划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不在评价时间范围内，不进行扣分。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6.00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计划开工的项目数/2×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得分=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分值。	100.00%	50.00%	2.00	1.00	5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计划完工的项目数/2×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得分=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分值。	100.00%	50.00%	2.00	1.00	50.00%
		C33 截至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完成率	项目截至 2024 年底、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完成率=实际专项资金支出金额/应支出资金金额。 ①资金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取两个阶段资金完成率平均值；两个阶段均占 50%权重。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子项目 1、2 均已支付应付资金得满分；否则，若存在一处未及时支付情况，扣 1.00 分。 ③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子项目 1、2 均已支付应付资金得满分，得满分；否则，若存在一处未及时支付情况，扣 1.00 分。	100.00%	96.80%	2.00	1.00	50.00%
	C4 产出成本 (12.00分)	C41 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投资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 20.00%，得 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0.00%，得 0.00 分；	0.00%-20.00%	14.03%	5.00	5.00	100.00%
		C42 阿克喀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	投资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0.00%-20.00%	12.77%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投资节约率	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计划成本]×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 20.00%，得 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0.00%，得 0.00 分；					
小计							35.00	32.00	91.43%
D 效益（30.00 分）	D1 社会效益（20.00 分）	D1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达到预期数量的项目地受益水库移民的效益目标。	①项目实施后，项目受益水库移民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则得满分； ②若项目人数减少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规定情形且有相应印证资料，则不扣分；反之，发现任意一处不符，扣 1.00 分	≥1951 人	1635 人	7.00	6.00	85.71%
		D12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数量的项目性运行比例的效益目标。	①良性运行比例 = （考核期内完成单位验收且正常运行的项目数量 / 2）×100%。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D13 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的提高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 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考核项目区农户对防渗渠建设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0.00%，得10.0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0.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00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90.00%	90.18%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29.00	96.67%
合计							100.00	90.50	90.5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费用类别	合同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备注
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兰干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	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费	275.95	2024 年 6 月 27 日	57.95	21.00%	英乡 30%工程款
2					2024 年 6 月 27 日	24.84	9.00%	农民工工资
3					2024 年 6 月 27 日	24.84	9.00%	农民工工资
4					2024 年 6 月 27 日	57.95	21.00%	英乡 60%进度款
5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6.55	6.00%	农民工工资
6					2024 年 10 月 10 日	38.63	14.00%	英乡第三笔 20%进度款
7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76	3.90%	农民工工资
8					2024 年 12 月 4 日	13.91	5.04%	英乡剩余资金
9					2024 年 12 月 4 日	11.20	4.06%	英乡剩余资金
10		新疆中顶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费	3.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3.00	100.00%	水土保持费
11		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费	2.9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90	100.00%	环评费
12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4.96	2024 年 6 月 27 日	2.48	50.00%	50%监理费
13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2.48	50.00%	50%监理费
14		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9.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7.31	79.98%	80%设计费
15		新疆新水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1.83	20.02%	剩余 20%设计费
16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	实验检测费	1.93	2024 年 12 月 4 日	1.93	100.00%	实验检测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费用类别	合同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备注
		什分公司						
17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费	1.52	2024 年 12 月 4 日	1.52	100.00%	工程结算费
18		陕西鸿明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决算审计费	0.33	/	-	0.00%	/
小计				299.73	/	280.08	93.44%	
19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费	304.92	2024 年 7 月 10 日	64.05	21.01%	阿克喀什 30% 工程款
20					2024 年 7 月 10 日	149.45	49.01%	阿克喀什 70% 工程款
21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1.00	6.89%	阿克喀什 70% 工程款
2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00	2.95%	阿克喀什 30% 农民工工资
23					2024 年 12 月 4 日	47.24	15.49%	施工费
24		新疆盛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40	2024 年 7 月 10 日	5.12	80.00%	监理费
25					2024 年 12 月 4 日	1.28	20.00%	监理费
26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费	2.7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2	60.00%	水土保持费
27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8	40.00%	水土保持费
28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费	5.20	2024 年 12 月 4 日	5.20	100.00%	环评费
29		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01	2024 年 7 月 10 日	8.81	80.02%	设计费
30		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1.40	12.72%	设计费
31		新疆新水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0.80	7.27%	设计费
32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实验检测费	2.1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7	50.00%	实验检测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费用类别	合同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备注
33		图木舒克水科检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7	50.00%	实验检测费
34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费	1.68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68	100.00%	工程结算费
35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	决算审计费	0.45	/	-	0.00%	/
小计				334.50	/	319.87		
合计				634.23	/	599.95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受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受益村民。

2.调查内容

（1）对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建设的成果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英吾斯坦乡兰干村（13）村、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受益村民随机发放问卷 444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444 份，回收问卷 44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44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89.48%。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家农田/耕地是否直接使用了改造的防渗渠道灌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420	94.59%
否	24	5.41%
2.您认为通过防渗渠建设，与之前的灌溉方式相比，防渗渠的灌溉效率如何？（如灌溉速度、便利性）？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58	58.11%
较好	148	33.33%
一般	37	8.33%
较差	0	0.00%
无	1	0.23%

3.您认为通过防渗渠道建设，是否减少了农业用水成本（如抽水费用、时间成本）？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65	59.68%
较好	135	30.41%
一般	42	9.46%
较差	0	0.00%
无	2	0.45%
4.您认为通过防渗渠道建设，防渗渠的防渗效果如何？是否减少了水资源浪费？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浪费现象减少	265	59.68%
有一定效果	121	27.25%
一般	49	11.04%
效果不明显	4	0.90%
无	5	1.13%
5.您认为通过防渗渠道建设，您家的农作物产量或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68	60.36%
较好	133	29.95%
一般	37	8.33%
较差	1	0.23%
无	5	1.13%
6.您对防渗渠道建设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67	60.14%
满意	139	31.31%
一般	37	8.33%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0.23%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对“提高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满意程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444 份，收回有效问卷 444 份。取综合满意度为 89.30%。调查问卷反馈结果如下：

序列	调查问卷主要问题	答题量（份）	满意率
1	2.您认为通过防渗渠建设，与之前的灌溉方式相比，防渗渠的灌溉效率如何？（如灌溉速度、便利性）？	444	89.77%
2	3.您认为通过防渗渠道建设，是否减少了农业用水成本（如抽水费用、时间成本）？	444	89.68%
3	4.您认为通过防渗渠道建设，防渗渠的防渗效果如何？是否减少了水资源浪费？	444	88.38%
4	5.您认为通过防渗渠道建设，您家的农作物产量或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444	89.39%
综合满意度（加权平均值）			89.30%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英吾斯坦乡兰干（13）村



图 2：英吾斯坦乡兰干（13）村



图 3：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图 4：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XXX。